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參、主持人：教育局高局長安邦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王郁婷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公文系統之下載功能增加「全部下載」選項。（提案單位：大崙國小）

說明：公文系統簽辦或批核時，如因業務需求，需下載公文文本及附件時，必須個別點選下載，且如有多個附件必須下載時，既耗時且易出錯。

研復意見：經洽本府資料局公文系統工程師，有關公文系統簽辦或批核時，如因業務需求，需下載公文文本及附件時，系統有無提供批次下載功能？回復如下：請使用者開啟 Web 公文製作系統，點選一般-批次匯出-勾選欲匯出項目-確定即可。

決議：本案請教育局秘書室將學校需求發文請資料局協助。

案由二：有關六十一班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提案單位：建國國中）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附件一)第四條第三款：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二、依據 106 年 7 月 12 日府教中字第 1060136513 號(附件二)：本市國民中學自 106 學年度起班級數(含普通班、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61 班以上至 70 班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共置副組長 1 至 2 人，71 班以上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共置副組長 1 至 3 人，並以教師兼任副組長為原則。

三、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附件三)中第四點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表中，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 64 節課。

四、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附件四)附表三-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中，63 班至 71 班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 60 節。

- 五、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附件五)附表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表中，63(含)班以上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總節數每校每週 40 節。
- 六、承 1-5 可知，桃園市對於副組長設置數量限制較高，須達 71 班才能設置第 3 名副組長，又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總節數低於鄰近縣市，且又加上近年來推動新課綱、多元入學輔導及各種評鑑、競爭型計畫等各種業務，行政人員面臨最嚴峻的考驗，願意擔任行政職之教師少之又少。
- 七、63 班(含)以上學校，副組長基本授課節數僅 2 節，多一名副組長，對於行政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業務推動上有極大的效益，
- 八、綜上所述，懇請局端依循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增加桃園市副組長員額編制。

研復意見：鑒於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業務日益增加，有關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設置副組長編制一案，本局將評估所需經費後，研議辦理。

決 議：本案依研復意見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市協助行政教師建請增加協助行政教師減課節數。(提案單位：建國國中)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附件一)中第四點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表中，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 64 節課。
- 二、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附件二)附表三-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中，63 班至 71 班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 60 節。
- 三、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附件三)附表三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中，63 班以上減課節數為 60 節。
- 四、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附件四)附表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表中，63(含)班以上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總節數每校每週 40 節。

五、承說明一至四可知，與六都中的台北、新北與台中相比，桃園市提供各校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總節數偏低，但為發展學校特色，除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尚須許多人力投入心力，如我們期許各領域召集人應扮演課程領導之角色、我們期許童軍教師擔任童軍團團長、我們期許專長教師協助領導各種校隊，但若無提供減課節數，實難說服教師額外付出時間與心力為校犧牲。即使教師有心，亦易因課務過多而心有餘力不足。

六、綜上所述，懇請局端能參考台北市、新北市與台中市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增加協助行政教師減課節數。

研復意見：本局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提供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含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數)相關資料，刻正研擬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數草案，屆時將邀集校長協會及教師會共同研議。

決 議：本案依研復意見辦理。

案由四：市府舉辦各項體育賽事，給予帶隊教師公差課務排代，無需函文請示。(提案單位：陽明高中)

說 明：

- 一、市府轄屬高中，因響應市府舉辦活動比賽，增強學生體育技能。帶隊教師、教練，迭因課務關係，無法帶隊指導。
- 二、市府課務排代原則，體育競賽均須另案報請市府核准。考量競賽指導、帶隊照顧，請給與市府舉辦之體育賽事參賽學校帶隊領隊教師、教練，一定額度的公差課務排代，以減低帶隊教師教練的業務負擔及心理焦慮。

研復意見：

- 一、本局考量各校參與體育活動日漸頻繁，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公文往返，以 107 年 4 月 27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31747 號函至各級學校，有關教師參加國內體育競賽活動及移地訓練核假，參加時間 7 天(含)以內且無代課鐘點費需求情形時，授權學校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本權責卓處，無須報局。
- 二、各校代課鐘點費係由本局主管地方發展教育基金支應，因經費有限需控管經費，倘各校人員參加體育活動確有公假排代需求，各校應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體育競賽活動公假並得代課鐘點費審查原則」規定，於符合原則規定之體育活動前二

週函文檢具工作計畫、競賽規程、各單項委員會推薦函及公假人員之課務表等文件送本局審核。

決 議：本案依研復意見辦理。

案由五：建請提高績優認輔教師敘獎名額。(提案單位：陽明高中)

說 明：認輔教師對學生照顧關懷有加，效益良好；因社會環境變遷，近年來需輔導關懷學生數量增多，而教師面臨課程變革壓力驟增，使得認輔制度推動更形不易，建請調高認輔教師敘獎名額，以鼓勵教師額外付出，關懷學子。

研復意見：

- 一、查認輔制度之緣起係為解決「學生輔導法」施行前，學校輔導人力不足之現象，透過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以輔導學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惟查「學生輔導法」業於103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學校輔導人力(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已逐年增加，並由渠等專職學生輔導工作。
- 三、再查「學生輔導法」第6條略以：「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同法第12條略以：「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爰認輔制度為學校發展性輔導工作的一環，又發展性輔導是學校全體教師的責任。
- 四、另查「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8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款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綜上，「學生輔導法」施行後，應由學校輔導人力專職學生輔導工作，認輔教師已減少，又發展性輔導為學校全體教師的責任，而非鼓勵性工作；另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業已提供對學生輔導熱心負責之教師敘獎依據，爰認輔教師敘獎應維持一定比例限制為宜。

決 議：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

前段規定，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一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

二、認輔老師敘獎部分，請教育局校安室研議修訂相關規定，放寬敘獎額度，以鼓勵教師勇於任事。

陸、 綜合座談：

案由一：108 新課綱上路後，各領域召集人業務量增加，建議提高行政減課時數。

決 議：由教育局國中科錄案研處。

案由二：有關微軟授權軟體費用協商範圍納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決 議：由教育局資訊科錄案研處。

案由三：有關統測專業科目(商業概論及計算機概論)微軟相關軟體操作方式題目篇幅達二分之一以上，考量出題公平性，建議試題應納入開放性軟體相關命題。

決 議：將代為向教育部反應。

案由四：智慧教室及冷氣是否全面建置。

決 議：

- 一、智慧教室各校建置數量無設限，應視學校推動情況而定，目標全市學校皆為智慧教室。
- 二、冷氣建置已排定期程逐步完成。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5 分。